2025年度

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区人大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2.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区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并提起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案件。

3.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4.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5.指导基层法庭工作。

6.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

7.负责全院的监察工作。

8.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9.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10.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1.承办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本单位内设机构10个，具体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非诉执行局）、综合办公室（法警队）、政治部（机关党委）、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白关法庭、董家埠法庭。

（二）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2025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本级,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 **01** 表**--**公开 **09** 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3825.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0.95 万元，降低 2.82%，主要是因为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减少。

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压降“三公”经费、办公经费、会议培训等行政开支。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工资福利、办案业务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3632.8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96.30 万元，占 85.23%；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536.52 万元，占 14.7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3680.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14.76 万元，占 57.45%；项目支出 1566.08 万元，占 42.5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250.5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34.56 万元,降低 9.33%，主要是因为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106.2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4.3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24.64 万元，降低 9.46%，主要是因为项目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106.2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2716.14 万元，占 87.44%；教育（类）支出 30 万元，占 0.9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4.38 万元，占 4.65%；卫生健康（类）支出 82.70 万元，占 2.66%；住房保障（类）支出 133 万元，占 4.2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659.68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106.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79%，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1292.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2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发生政策性、刚性增支因素，基本工资和离休费提标。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976.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87.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5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经费。

3、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基本与年初预算持平。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40万元，支出决算为1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基本与年初预算持平。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上年财政结转结余资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4.30万元，支出决算为4.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基本与年初预算持平。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50.70万元，支出决算为50.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基本与年初预算持平。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32万元，支出决算为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基本与年初预算持平。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33万元，支出决算为1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基本与年初预算持平。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2025年度决算数为1367.97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44.04%，主要用于保障人员工资福利等方面。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8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77.5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2.9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511.4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7.07%，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6万元，支出决算为2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19.16万元，降低42.43%。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精准，执行较好。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购

置费比上年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决算数等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两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2025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26万元，支出决算为2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19.16万元，降低42.43%。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20.01万元，降低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有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更新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26万元，支出决算为26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费、过桥过路费、维修保养等运行维护支出，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0.85万元，增加3.38%。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精准。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车辆老化，增加了公车运行维护成本。截止2025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1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

预算的100%；与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等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两年均没有公务接待费支出。2025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2025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决算。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11.4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0.2万元，降低0.04%。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完成较好。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2.87万元，增长4.68%。主要原因是：人员编制数量和办案数量增加，办公费用增加。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人数0；开支培训费30万元，用于开展干警综合素质能力、司法警察业务技能培训，人数178人，内容为各类业务知识培训、综合素质提升培训、党建学习、反腐倡廉警示教育等；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26.4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27.7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25.21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73.4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63.6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9.0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53.5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42.2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68.57%，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2.7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67.17%。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1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一是绩效自评开展情况。组织对2025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21个，共涉及资金1355.1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21个1355.1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43.63%；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

（二）绩效评价结果。一是绩效自评结果。2025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3239.64万元，执行数3095.31

万元，完成预算的95.54%，绩效自评得分9.55分，评价等级为“优”。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我院2025年度各项工作顺畅运行，在厉行节约的前提下充分保障了法院基本运转，确保审判、执行等办公、办案工作经费充足，办案能力明显增强，干警队伍形象全面提升；二是资金使用向办案、执行部门倾斜；三是坚持勤俭节约，严格把控一般性公用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明确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争取业务部门密切配合：协调各部门因地制宜地制定适用于本部门的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按要求在指标细化、量化上下功夫；二是进一步加强收支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认真分析审计巡查等提出的问题，及时纠错整改，不断完善财务管理制度。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根据评价结果，本部门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2026年度预算资金安排，对所属预算单位的项目进行整合，建立项目库，及时调整资金分配，制定法院系统财务管理、项目库管理等规章制度。并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和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谁组织实施、谁进行公开”的原则，在我院门户网站平台上进行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地方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七、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按国家规定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指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经费。

十、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按国家规定享受在职及离退休人员的基本医疗费用。

十一、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备金。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费用（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地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能

本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区人大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2、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区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并提起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案件。

3、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4、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5、指导基层法庭工作。

6、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

7、负责全院的监察工作。

8、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9、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10、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1、承办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人员情况

1、机构设置情况

本院内设机构有：白关法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民事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刑事审判庭、政治部（机关党委）、执行局（非诉执行局）、综合办公室（法警队）。

2、人员编制情况

本院实有人数 205 人，其中在职人员 181 人（其中：正式职工 74 人，聘用人员 107 人），退休人员 24；本单位总编制人数 77 人，其中：政法编制 77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年初预算数 2659.68 万元，全年预算数 3239.64 万元，全年执行 3095.31 万元，执行率 95.54%。截止 2025 年 12

月31日,基本支出预算数1740.35万元,基本支出执行1740.15万元，执行率99.99%，执行情况好。

（二）项目支出情况

1、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2025年，本院纳入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范围的项目共21个，分别为：办案差旅费、办案成本补偿资金项目-信创项目(2024结转)、办案成本补偿资金项目-档案电子化(2024结转)、办案经费—伙食费、法院制服购置、办案经费—邮电费、零星维修费、陪审员经费、办公设备购置经费、聘用人员劳务经费、日常办公经费、日常运行业务经费、业务培训费、委托业务费、诉源治理项目(2024结转)、诉源治理项目、办案成本补偿资金—聘用人员劳务经费、办案成本补偿资金—办公设备购置经费、办案成本补偿资金—换装费、办案成本补偿资金—新审判法庭维修改造经费。

其他运转类项目9个：法院制服购置、办案差旅费、零星维修费、日常办公经费、陪审员经费、日常运行业务经费、委托业务费、诉源治理项目、业务培训费；

其他事业发展类项目12个：办案经费—伙食费、办案经费—邮电费、办案成本补偿资金项目-信创项目(2024结转)、办案成本补偿资金项目-档案电子化(2024结转)、聘用人员劳务经费、法院制服购置、办公设备购置经费、办案成本补偿资金—新审判法庭维修改造经费、诉源治理项目(2024结转)、办

案成本补偿资金—聘用人员劳务经费、办案成本补偿资金—办公设备购置经费、办案成本补偿资金—换装费。

2、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本院项目支出预算数1499.29万元，项目支出执行1355.16万元，执行率90.39%，执行情况好，项目绩效运行情况一般。具体如下：

1、其他运转类项目资金年初预算数179.23万元，执行数179.23万元，执行率为100%。

2、其他事业发展类项目资金年初预算数1320.06万元，执行数1175.93万元，执行率为89.0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5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运行较好，较好地完成了预期目标：

1、保障法院基本运转，确保审判、执行等办公、办案工作经费充足；

2、资金使用向办案、执行部门倾斜；

3、严格执行厉行节约的政策，进一步控制一般性公用支出；

4、营造社会公平正义的良好氛围。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本院2025年度预算执行进度为95.54%，预算执行率居全市第二。存在的问题：一是项目资金应提早谋划，尽早进入财评程序；二是支出节点更为合理，提倡分月、分季度、分半年科学合理分流、分步骤地均匀开支，不把所有的支出压力积压在年底。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收集分析绩效信息。组织综合办对照省财政厅批复的预算和绩效目标，以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重点，收集相关绩效监控信息，对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进行分析，对全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预测，并对存在的问题、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做出说明。

2、组织开展重点抽查。针对重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查阅相关资料核实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预算执行进度的实际情况。

3、根据相关工作要求，强化统筹、定期调度、通报情况、听取意见、分析原因、解决问题，加大督查力度，严格考核兑现。推动责任落实、任务落实，加快推进在建设项目建设进度，保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加快施工进度，依法依规做好工程项目

竣工结算等工作。

4、加强日常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各项制度和政策方件精神，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升管理效能，不断完善和改进日常管理和考核的不足之处。

5、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实行项目管理程序化，实现项目申报、实施、拨付、评价全流程监督与控制，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结合2025年决算公开工作，一并公开情况、促进和推动，并将自评结果作为2026年度预算编制、资金分配、项目调整的关键依据；对自评优秀、绩效目标完成度高、资金效益显著的项目与业务板块，优先保障下一年度预算需求，重点倾斜核心履职领域资金；对自评一般、存在轻微短板的项目，督促限期整改，维持合理预算规模，同步优化资金支付节奏。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